

察者看台

“控烟”改“禁烟”关键看落实

李英锋



11月27日，中国控烟协会召开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意见专家座谈会，来自公共卫生、医学、法律、高校、控烟界的31名专家学者就“草案二次审议稿”展开讨论，并就公共场所控烟部分提出了修改建议。专家们呼吁，将“公共场所控制吸烟”修改为“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止吸烟”，同时呼吁应明

示烟草制品包装应当印制带有说明吸烟有害健康的文字和图形警示。

关于吸烟，我们有很多沉重又尴尬的“世界之最”——最大烟草消费国，消费了世界烟草的三分之一以上，超过了从第2位到第28位国家的总和、吸烟人口最多的国家(3.16亿)、男性吸烟率最高(52%)的国家之一、人均吸烟量最多的国家之一，同时也是世界受二手烟伤害人口最多的国家。可以说，我国控烟的形势非常严峻，控烟的压力非常大。

而在法律中把“公共场所控烟”修改为“公共场所禁烟”，虽然只是一字之差，却彰显了我们控烟的决心、责任和担当，向社会传递了一种积极的控烟信号，也给控烟的具体操作提供了更有力的支撑。同时，我国作为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国，

将“公共场所控烟”改为“公共场所禁烟”，有助于全面到位地履行缔约责任。相关专家学者的“一字建议”符合我国的控烟形势，也顺应了国际控烟潮流，具有可行性，如果建议能被立法机关最终采纳，则将推动我国控烟立法的实质飞跃和进步。

需要强调的是，“控烟”改“禁烟”关键看落实，关键看效果，不能满足于表面形式上的修改，更不能沦为简单的文字游戏。如果“禁烟”建议能够写进法律，就必须进一步明确监管执法主体，增强执法力量，健全执法机制，提升执法的效率和质
 量，让公共场所吸烟的行为有人管，有人能管，有人能管到位，让在“禁区”吸烟的人付出必要的成本和代价，让民众增强对“禁烟区”的敬畏意识、底线意识和自律意识，让“禁烟令”真正从字面落地，这样，“控烟”改“禁烟”才改的有效果，有价值，有意义。

今日谈

“夜深人静”之时也莫“闯红灯”

许海兵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经常遇到这样的情况：白天的时候，街道上人来人往，车辆川流不息，在十字路口遇到红灯，行人大多会自觉驻足等待。然而每当夜深人静之时，因为街上车流稀少，有些行人则在“左顾右盼”后便大摇大摆地直接闯红灯。

众目睽睽之下，道德准则会释放出一种强大的抑制力。国法当头之时，制度条律又会强加一种约束力。因此，绝大多数人都可以“慎众”，在众人面前中规中矩、谨言慎行。然而问题往往出在无人监督之时，如果一个人在没有眼睛盯着的情况之下也能谨言慎行，不做违背道德法律之事，那就不失为一个“纯粹的人”“高尚的人”“脱离了低级趣

味的人”。对于党员干部来说更是如此，如果身处人来人往之地，遇有人行贿送礼，应该都会义正言辞地拒绝，然而倘若到了僻静无人之地，面对这些不义之财，恐怕总会有人把持不住。

《大学》有云：“君子必慎其独。”对于党员干部来说，慎独是加强自我修养的一个重要要求，要把慎独作为人生的重要信条，毕生追求、终生坚持。然而在现实生活中，有的党员干部在公开场合经常摆出正人君子的架势，对于党风廉政建设口若悬河，讲得头头是道，但是在独处之时却贪赃枉法、徇私舞弊；有的党员干部白天在办公室里一本正经、不

苟言笑，到了晚上却花天酒地、胡作非为……

古人云：“莫见乎隐，莫显乎微，故君子慎其独也。”党员干部为人处世就应该“事无不可对人言”，尤其是在无人监督而又有利可图、有机可乘的情况之下，始终做到心中有“主”，正确运用手中权力，自觉做到廉洁从政。要光明磊落、心胸坦荡，不做不该做的事、不伸不该伸的手、不拿不该拿的物、不说不该说的话、不去不该去的地、不吃不该吃的饭，八小时之内之外一个样、在家在外一个样、对熟人生人一个样，努力做到在思想上
 一尘不染、与人交往上一介不取、工作作风上一丝不苟、为人处世上一恶不为，在“夜深人静”之时也莫“闯红灯”。

有话就说

“贩卖焦虑”的自媒体可以歇歇了

近日，一篇名为《突发！8所国际一流大学联合宣布：不再招收中国学生！我们的孩子究竟差在哪？》的文章在网络上平台上热传，称英国部分高校的“入学名单”将不少中国高校的毕业生“拒之门外”。该文章引发焦虑，有自媒体公号获得10万+的阅读量。这篇文章传播数日后，引发英国大使馆文化教育处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英国教育”回应，称：内容为有误导性信息，英国对于其高等院校接收的国际学生数量不设限制。

其实，仔细阅读这篇爆款文，内容与标题并不符合。其文中所引8所英国高校，没有一家表示“不再招收中国学生”，它们有的只是调整了招生门槛，有的个别专业不再招收

某些院校毕业的中国学生。英国高校的这些变化，根本不能说明英国招收海外学生的政策有什么改变，更不能说明“我们的孩子”有任何缺陷。这篇自媒体文章，本质上就是“标题党”，标题严重失真、夸大事实，本质上就是在“贩卖焦虑”。

“贩卖焦虑”并不是新鲜的手法，很多年前就被一些写手使用。例如许多涉及健康、养生类的文章，经常以“身体出现这几个症状是癌症警告”或者“经常食用××会导致××”“贪吃一口，血压飙升到×××”之类标题来吸引关注，获取转发，其实没有任何科学依据。其目的，就是利用人们生活中容易被引发的焦虑心理，来给自己

造势。这类文章多了，不仅会让人感到不安，还会使得许多真实的信息被淹没。而“不招中国学生”与“年轻人脱发”只不过是新的变种，找到了人们关注的热点，并在这个热点上做起了手脚。

之所以做手脚，除了要流量以外，还可能与许多利益相关。但不管目的如何，以夸大或编造事实、题文不符的方式来实施，都是不负责任、哗众取宠的做法，真该歇歇了。个别自媒体热衷于此，希望赚快钱，但屡屡使用这样的手段，最终也只能使人对其感到厌倦，失去起码的信任感。在这里，也要提醒读者，不要听风就是雨，也不要只看标题不看内容就急着转发、发表议论，凡事都要仔细。

热点发声

“最美”凋零
再敲艺人涉毒警钟

据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官方微博消息，11月26日，石景山公安分局根据群众举报，在北京市某小区抓获2名涉毒违法人员陈某(男，43岁，歌手)和何某某(女，25岁，无业)，现场起获冰毒7.96克、大麻2.14克。经尿检，陈某呈冰毒类和大麻类阳性，何某某呈大麻类阳性。



1.汇总各方信息显示，警方微博通报里的“陈某”，就是国内知名演唱组合“羽泉”成员之一的陈羽凡。这则消息犹如一枚重磅炸弹，在娱乐圈和公众当中激起阵阵涟漪。正如网友所说，陈羽凡被坐实涉嫌吸毒，不但害了自己，也害了已经成立20年的“羽泉”组合，伤了歌迷和粉丝们的心。

陈羽凡不是第一个因涉毒而陨落的名人明星，但我们希望他是最后一个，因为在他的前面，这个“黑名单”已经很长很长了。他们在出事前职业不同，知名度也不同，但相同的是因为涉毒犯罪以后，几乎都销声匿迹，很难再有出头之日，之前辛苦树立的形象、信誉，未来的前途、命运，都毁于一旦。按理说这样的教训已经足够深刻，但是仍旧没有阻挡住下一位名人明星成为毒品的牺牲品。多么希望，陈羽凡是最后一个涉毒的艺人。这个希望要变成现实，就需要每一位艺人都洁身自好，珍惜自己所拥有的一切，远离毒品，也远离违法犯罪。
 ——评论员 天歌

2.珍爱生命，远离毒品，是每个公民应该恪守的底线。演艺界人士作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公众群体，理应倡导积极健康的生活理念和工作方式，并在宣传防毒禁毒工作中严于律己，起到良好的示范带头作用。但近些年来，一些所谓当红小生、知名歌手、知名编剧，均以压力过大为由踏上毒品这条不归路，他们葬送的不仅是自己的身心健康和职业生涯，更因其对法律的蔑视和对生命的漠视，给倡导建设健康社会的新风尚带来极坏影响。

毒品，是人类的公敌。对歌手陈某而言，其演艺生涯因为毒品划上了休止符。对于那些还在心存侥幸的人来说，这无异于是一次强烈的警示教育：法律不会对任何一个吸毒者留情开恩。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别让彩虹失色，别让奔跑止步，别让原本最美的人生在这一秒冷酷到底。
 ——评论员 许航

说道说道

1.近日，南京市栖霞区龙潭的安先生使用手机支付打车费时，发现账户钱莫名少了一半，怀疑被盗报警后才知是女儿支付了9999元给网红小哥哥。原来，安先生女儿小晴(化名)趁着爸爸睡觉，偷偷打开房门将他手机拿走，向某直播平台充值了9999元。

但是，在相关部门三令五申要求直播平台做好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背景下，还是出现未成年人“偷”父亲手机向直播平台充值的现象，无疑让人诧异。当然，未成年人获取网络服务，引发不当的“损失”，当然不能把责任全推给直播平台，这与家长的教育也密不可分。但是，网络平台对于未成年人获取服务，特别是涉及大额资金“交易”，建立必要的审核机制乃至“防火墙”，这并非什么高要求。在这一点上，如果说家长在互联网时代，应该有针对性地加强对于孩子的互联网“风险教育”，在前端发挥“预防”作用，那么，互联网平台针对未成年人的行为特点建立适当的防御机制，就是最后一道防线，必须被重视。
 ——评论员 任然

2.11月26日，河南洛阳一小区内，近百名大妈拦婚车要钱，不给钱不让走，最终要到800元，还拿走喜糖喜烟，附近的环卫工也参与其中。知情者称，大妈们会通过门卫打听谁家结婚，结婚当天拦车要钱，一般千元起步，最多的一天拦了5家。

很显然，这种组团拦婚车要钱的行为，已经完全与婚俗无关，实质上就是在拦路打劫、敲诈勒索。这样的拦路打劫行为，不仅给新郎造成了经济上的损失，而且很容易制造交通堵塞，引起双方的冲突，影响社会秩序的稳定。很明显，这样的行为已经属于违法行为，因此，根治拦婚车要钱现象，就必须切实提高这类行为的违法犯罪成本，让他们付出应尽的代价。所以，对组团拦婚车要钱的人，情节不重、首次被查处的，应当按照寻衅滋事行为处理，给予顶格处罚，进行治安拘留。情节严重的，特别是多次被查处的，有必要以寻衅滋事罪追究他们的刑事责任，甚至可以考虑直接以抢劫罪追究他们的刑事责任。同时，公安机关加大宣传，引导、鼓励新郎报警处理，而不是满足拦婚车要钱的违法要求。
 ——评论员 何勇